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1/2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1  
高怡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簡嘉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慧珠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翎君女士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田土轉易主任／港口機場鐵路發展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朱偉聰先生

高級律師／特別職務(2)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馬錦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50/11-12(01)——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2年6月11日  
的來函(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CB(1)2150/11-12(02)——李永達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31/11-12(01)——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2年5月28日  
(就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 的來函(只備英  
發出) 文本)  
立法會CB(1)2109/11-12(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031/11-12  
(就2012年6月5日的會議 (01)號文件的附  
發出) 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086/11-12(04)——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2年5月31日為  
(就2012年6月5日的會議 回應政府當局  
發出) 對香港地產建設  
商會提交的聯署  
法律意見書所提  
事宜的回覆的  
來函(立法會  
CB(1)2066/11-12  
(02)號文件附  
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120/11-12(03)——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086/11-12  
(就2012年6月7日的會議 (04)號文件的回  
發出) 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主席表示將會在2012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交書面報告，以供考慮。他亦提醒各委員，政府當局已預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因此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7 - 0010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34 - 002219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及3年檢控時限的計算起點(立法會CB(1)2162/11-12(01)號文件)。	
002220 - 00270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分別於2012年5月28日和31日及2012年6月11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石禮謙議員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已分別隨立法會CB(1)2086/11-12(04)號及2120/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2709 - 004051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闡釋其對石禮謙議員於2012年6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166/11-12(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	
004052 - 00524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討論有關賣方須印製價單，列出住宅物業數目下限的規定，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005241 - 00574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買方如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5個工作日內決定不簽訂買賣合約，將沒收金額由售價的5%下調至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所訂的沒收金額為售價的10%。有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沒收金額為指明住宅物業售價5%的建議恰當，並已考慮市況波動和投機活動熾熱的特性，以及有需要防止投機者濫用有關安排或準買家倉卒作出置業決定等因素。因此，沒收金額不宜進一步調低。</p>	
005748 - 010130	<p>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表示－</p> <p>(a) 將會在2012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交書面報告，以供考慮；及</p> <p>(b) 由於政府當局已預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因此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